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经查阅周永麟先生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周永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查阅王铁军先生、陈少伟先生、张勇辉先生、李俊英女士、朱星毓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朱星毓女士具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铁军先生、陈少伟先生、张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俊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朱星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

经查阅轩桂荣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具有良好的审计专业知识、技能、相关工作经历及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轩桂荣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GuangZheng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喆慤_____

杨之曙_____

马新智_____

徐国彤_____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